

登记编号:云府登 889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43 号

《云南省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现予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绩〔2011〕100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介机构 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省法院，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介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县财政局：

为推动我省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行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和规范有序，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我们制定了《云南省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云南省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管理
办法



云南省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规范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行为，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部门或者预算部门（单位）按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对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指依法设立并具备一定的条件，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对财政支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前期评价。
- （二）对财政支出运行过程和结果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指导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中介机构参与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资格审定；负责制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及评价工作规范，对中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二章 选择中介机构

第六条 参与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会计、评估行业等专业管理组织机构颁发的专业审计、评估资格，或者具有财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评价资质和资格。

（三）具有一定规模、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专职从业人员须达到 20 人以上，其中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相关执业资格人数在 10 人以上，接受过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政策法规、业务理论知识专业培训，并经考核认可的机构。

（四）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执业时间在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等不良记录。

（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六）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选用中介机构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涉及的范围和项目的类别，公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或者公开信息的其他采购方式）选定合适的中介机构承担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资质原则。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具有的从业资质和资格，是能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必备条件，也是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质量的保证。

(三) 信誉优先原则。信誉良好,执业规范,专业和管理水平较高的中介机构将优先安排承担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 注重实绩原则。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承担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业务和业绩跟踪,通过考核建档管理,建立和发展高水平的评价队伍,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凡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可到财政部门领取、填写《云南省中介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申报表》,并附营业执照和专业资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财政部门审定。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符合条件、获得省级政府采购定点资格的中介机构,建立省级绩效评价中介机构管理库,实行专门管理,并根据年度财政支出项目任务、性质、数量等从中选择中介机构。

第三章 委托和受托工作

第十条 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承担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委托制。

(一) 财政部门(委托方)与选定的中介机构(受托方)签订《云南省财政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委托合同》或《云南省财政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合同》等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二)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财政支出项目,中介机构应当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与财政部门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受托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设计方案、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交审核”等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设计方案。中介机构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计制定具体的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报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二）实施评价。中介机构应当采取现场评价为主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和核实财政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被评价项目、单位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中介机构享有要求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检查和调查取证的权限；并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基本结论。

（三）撰写报告。中介机构要按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做到数据真实正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四）提交审核。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评价负责人和中介机构法人签章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受托中介机构，应与委托方加强沟通，共同研究、解决问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受托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对评价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提供评价

报告等有关重要资料；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的单独建档管理工作，妥善保管，非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十四条 受托承担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保障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二）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五条 凡与被评价预算部门（单位）或被评价单位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托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论证。中介机构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要进行修改完善。评价报告中存在结论模糊、数据和情况不实等问题，由财政部门责成中介机构更正。

第四章 委托费用

第十七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方向受托中介机构支付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委托费用。受托中介机构不得向被评价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委托费用的核定，可采用以下方法：

（一）定额计费法。按照委托评价项目的金额大小划分费率档次，分档计算各档的付费额。

（二）计时工资法。根据中介机构实施评价的实际工作天数和人数，按照一定的标准计算委托费用。

(三) 成本核算法。根据委托评价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评价费及其他杂费等)据实计算核定。

(四) 特殊情况法。对有特殊情况的项目,实际评价费用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商定。

第十八条 支付委托评价费用审批程序和支付办法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业务委托合同,可向受委托方预付部分评价费用,预付额不得超过合同确定应付总额的50%;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报告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余额。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的,应当依据委托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者拒付全部委托评价费用。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受托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中介机构,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从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库中注销。

第二十一条 受托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参与绩效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应当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

价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州（市）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评价中介机构管理库，也可从省级中介机构管理库中选择中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中介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申报表

附 1:

编号：云财绩申〔 〕 号

云南省中介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申报表

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印制

机构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设立日期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联 系 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证(号码)	
手机		组织代码	
电子邮箱			
QQ 账号			
机构类别	1. 事业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4. 其他		
基 本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人员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专业

<p>财政部门 审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主题词： 财政 绩效管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 财政部预算司、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省政府督查室。

抄送： 厅领导，两总师，厅机关各处室，省非税收入管理局各处，厅属事业单位，省监察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8日印发

打印：吴伯清

校对：毛 蕾